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26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劉峯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7月4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8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